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發又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強111偵1181字第05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181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1.	其他一般物品(低壓智慧型電表)	顆	1	羅○梅 住花蓮縣花蓮市華○街 00巷0號	
2.	其他一般物品(低壓智慧型電表)	顆	1	羅○梅 住花蓮縣花蓮市華○街 00巷0號	
以下空白			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6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張君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